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6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 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 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



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 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